

比学赶超聚群英 建功立业创一流 太钢劳动竞赛光荣榜 (第二期)



太钢2022年“节能降本”竞赛

三月份

工序节能一等工序和单工序单位:

- 太钢焦化厂9#焦炉工序
- 太钢炼铁厂六高炉工序
- 太钢冷轧厂吨钢能耗工序、冷轧工序
- 太钢热连轧厂1549工序、2250工序
- 太钢能源动力总厂吨钢新水消耗工序
- 太钢型材厂轧材工序、锻材工序
- 太钢加工废钢加工工序、渣场工序、超细粉工序

宝钢德盛

太钢不锈钢热轧厂

太钢不锈钢线材厂

太钢钢管公司

太钢钢管公司

工序节能二等工序:

太钢炼铁厂三高炉工序

工序节能三等工序和单工序单位:

- 太钢炼钢二厂南区不锈钢工序
- 天津太钢天管公司

工序节电一等工序和单工序单位:

- 太钢焦化厂9#焦炉工序
- 太钢炼铁厂三高炉工序
- 太钢炼钢一厂不锈钢工序
- 太钢炼钢二厂北区不锈钢工序
- 太钢热连轧厂2250工序
- 太钢型材厂锻材工序
- 太钢加工厂废钢加工工序、渣场工序、超细粉工序

宝钢德盛

太钢不锈钢热轧厂

太钢不锈钢线材厂

太钢钢管公司

工序节电三等单工序单位:

宁波宝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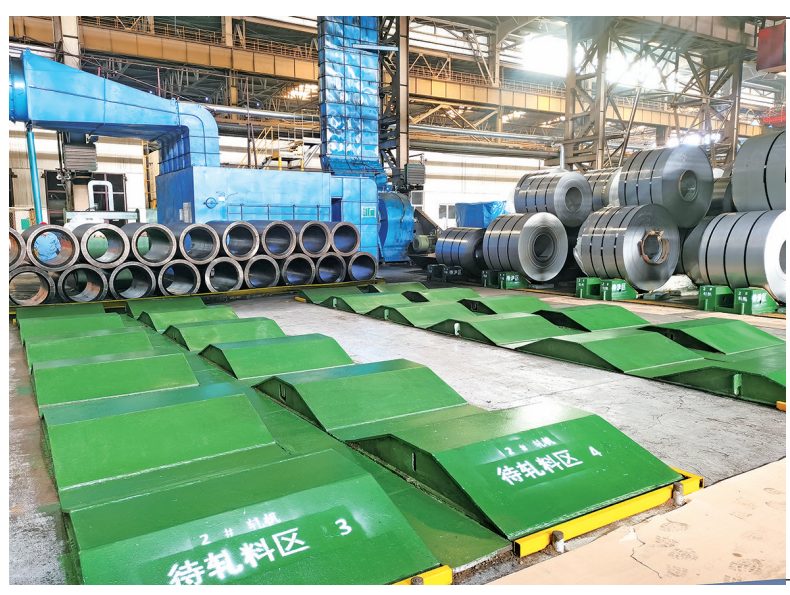
警钟长鸣 坚守红线

陈娟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这是201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再次作出的重要指示,并提出了“红线”观点。红线是底线,是高压线,更是警戒线、责任线。安全的红线就是生命的红线,强化红线意识,就是要坚守住生命的红线。习总书记的红线观点,就是把保护生命置于最高位,“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保障人民安全的高度重视,以及“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价值理念。

安全生产需要员工提高安全意识,把好安全自控关。要改变“要我安全”的被动思维,牢固树立“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的理念;安全生产需要员工提高执行能力,把好知责履职关。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自觉服从安全管理,从细节抓起,从点滴做起,熟悉企业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们要不断结合身边工作实际将安全生产做得更好。

“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安全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我们要不断用心营造“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生产氛围,珍惜生命,远离事故,让“安全”这个永恒的主题深深烙印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



近日,太钢不锈钢冷轧厂将物料、物流专业安全管理作为核心,全面开展针对物料区钢卷定置管理、编码标识、一区一图一标准等方面的专项整治工作。以料区鞍座颜色区分产品属性,完善物料管理标准,规范物料定置状态等一系列方法保障了生产秩序的平稳运行。

王琦 摄

太钢尖山铁矿加强配矿管理 均衡矿石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 郑磊)日前,太钢尖山铁矿积极应对配矿矿石质量差异性大、生产运输车辆多、配矿难度大等困难,把稳定原矿输出质量作为完成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的重要指标,加强配矿管理,不断提高原矿质量稳定率。

完善配矿管理工作基础台账,逐孔化验分析中深孔矿石质量,绘制生产区域矿石质量分布图,重点调查高硫矿位置和数量。应用手持式GPS测量仪器,将图纸上矿石质量和生产现场紧密结合,动态掌握矿区生产台阶矿石质量分布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做好配矿计划。

严格落实配矿方案,配矿技术员每天查看矿石品位变化情况,及时预警调整配矿品位,确定电铲作业位置和计划下矿量。严格控制下矿量,组织下矿车数不得超过计划车数,同时计算小时配矿品位,保证在计划品位区内。

实行质量波动分级管理,根据配矿过程中出现的品位异常情况,调整配矿方案。重点指标出现异常时,立即调整下矿铲,现场查找原因分析解决。对于混杂部位作业,要做好矿岩的界限标志,明确电铲作业位置,认真进行矿岩挑选,避免不合格产品进入溜井,影响下工序生产组织。



疫情当前,太钢营销中心管理一支部党员更是“疫”不容辞,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竭尽所能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受到用户称赞。图为服务人员给无锡重点客户新入职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靳建平 摄 牛志刚 文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十)